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9,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19,049.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431.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01,61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29.2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9,188.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A6038-11)。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6,283.6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9.0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41,186.3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99.8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9,302.2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81201560064993930000	1,408,836,503.51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8160001040068860	181,969,737.86	
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346763942106	1,071,476.03	
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01007300053025236	982,815.63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内支行	0200215319200034232	162,265.07	
合 计		1,593,022,798.10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28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1,186.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	否	94,800.00	94,800.00	94,800.00		94,800.00	100.00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	否	176,000.00	176,000.00	176,000.00	42,543.60	158,104.00	89.83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否	142,800.00	142,800.00	142,800.00		142,800.00	10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昌江核电工程	否	114,700.00	114,700.00	114,700.00	114,700.00	114,700.00	100.00	1号机组于2015年12月26日建成投产、2号机组预计于2016年建成投产	注3	否
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	否	391,700.00	391,700.00	391,700.00	13,740.00	251,593.60	64.23	计划于2018年建成投产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9,188.78	379,188.78	379,188.78		379,188.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99,188.78	1,299,188.78	1,299,188.78	56,283.60	1,141,186.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0.10亿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1、2号机组分别于2014年11月22日、2015年10月16日投入商业运行，该项目核准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税后）为9%，由于本期该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故无法测算实际全年达产情况下的收益情况。该项目本期实现的净利润为75,048.86万元。

注2：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尚处于建设期，未形成生产能力。

注3：海南昌江核电工程1号机组于2015年12月26日投入商业运行、2号机组尚处于建设期，尚无法核算该项目全部投产情况下的收益情况。该项目预计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8.56%，由于海南核电电价尚未核定，暂按核电标杆电价0.43元/度预计，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8,829.74万元。